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的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 2025 年度（提前）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（监理标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的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 2025 年度（提前）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（监理标项）标的名称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.1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7.382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